

项目编号：SXWZD-（TP）2024-0801

三原县 2024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服务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24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部分 附件	55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8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三原县 2024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345020.00 元，采购人为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三原县 2024 年需检测总里程 1327 公里。现拟对该项目检测服务进行采购，履行路面检测工作，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谈判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0)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取得省市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国计量认证（CMA 认证）证书；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报名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8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节假日不报名）

获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 B2-506（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文件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 B2-506

六、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谈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 B2-506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三原县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名称：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 210 国道东 50 米

联系人：万工

电话：029-32316365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 B2-506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09185623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三原县 2024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	345020.00 元
2	采购人	1、名 称：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2、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 210 国道东 50 米 3、联 系 人：万工 4、电 话：029-32316365
3	采购代理机构	1、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 B2-506/ 3、联 系 人：王工 4、电 话： 18091856238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谈判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0)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取得省市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国计量认证（CMA 认证）证书；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 是/ ☒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8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 是/ ☒ 否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1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14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15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1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18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 B2-506
19	谈判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 B2-506
20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谈判需提交响应文件： 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拷贝）递交贰份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 word 版本及 PDF 格式。 （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21	服务期、服务地点等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三原县境内
2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23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人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按照计划服务期完成检测工作，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检测报告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并达到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核准后的所有款项。
24	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25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6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 购 人：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 ✧ 监督机构：三原县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供 应 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或服务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谈判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人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按无效文件处理。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适用范围

本次谈判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谈判文件的购买：竞争性谈判邀请函发出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2、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三原县 2024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 (6) 供应商承诺书。

4、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是指产品或服务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或服务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2)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响应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谈判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对服务成果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谈判保证金：无

成交供应商：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

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后（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2）服务费缴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银行转账服务费的，汇款账号同保证金缴纳账号一致）。

（3）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谈判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B、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

F、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6、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本次谈判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谈判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五．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

A.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谈判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谈判、澄清、成交

1、谈判

(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2) 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谈判价格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谈判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

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 C、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 D、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资格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3)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谈判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谈判文件要求

	4	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4)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5) 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

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谈判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谈判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谈判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响应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主要技术指标等。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监标人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8、谈判内容

（1）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2）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A、供应商企业简介；
- B、商务响应；
- C、供应商服务方案中对检测内容、任务的理解；
- D、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 E、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
- F、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G、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 H、业绩；
- I、设备投入；
- J、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9、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

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时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9)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

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0、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末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下表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九．其他事项

1、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项目	规格	功能配置描述	执行标准	公里数	预算总价 (元)
三原县 2024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服务	项	履行路况检测工作	《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	1327	345020

二、路面技术状况抽检部分

一、总 则

1. 安全、保畅通措施

安全生产是效益的保证，也是进度的保证，为实施本合同项目需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应在现场常设专职安全员。该专职安全员应熟悉本项目的工作类型。

其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安全保护与事故预防措施和现场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条例的实施情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和规定，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作业时，检测人员身穿统一工作服，佩戴桔黄色工作帽、着反光背心, 停车检测时，摆放锥筒。

2. 交通管制、标志及安全设施

为交通安全、保证畅通所需采取的交通管制相关费用和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费用，以及在业主的协助下到交警部门、路政执法部门、业主养护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等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的有关规定摆放标志设施并保管使用，在检测过程中须在自动化检测设备前后配备引导及安全保障车辆。为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人员、管理、设施、紧急预案等）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多功能快速检测综合设备最低条件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	------	--------

多功能快速检测综合设备	车载集成综合检测车，能够同时采集路面平整度、破损、车辙指标、前方景观，具有 GPS 定位功能	1 台
-------------	--	-----

备注：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随时增加 1 台同类设备，以确保按期完成工作。

三、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

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实施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应由路基、路面、桥隧构造物、沿线设施等指标组成，其中路面指标最为重要，权重达到 0.70。路面是道路使用者直接接触的部分，路面技术状况的好坏直接影响道路使用者的利益和道路本身的使用寿命。因此，必须加强对路面的系统性、预防性养护管理，确保高速公路的安全性、舒适性、快捷性。

结合陕西省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实际，检测具体线路路段涉及陕西省内全境，具体路段明细由招标人另行提供。本次检测工作的内容及要求必须满足《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的相关规定，采集到的检测数据及图片格式应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干线公路路面监测要求的数据连续、一致、匹配。

1. 路面损坏调查

1.1. 范围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原则上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开展，对于技术等级三级及以下的农村公路可按照《低等级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指南》执行。

1.2. 要求

1.2.1 技术规范

现场测试和数据处理评价依据以下现行标准、规范：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1.2.2 检测设备要求

1.2.2.1 路面损坏检测设备采用技术成熟的路面破损快速检测设备，其主要技术性能应满足相应有关技术标准，检测设备应能够分辨 1mm 以上的路面裂缝，为保证数据处理速度，检测结果应采用计算机自动识别，识别准确率达到 90%以上，检测时同时采集公路前方图像。

1.2.2.2 检测设备已经过标定，并在有效期内。

1.2.3 服务要求：

纵向连续检测，横向检测宽度不得小于车道宽度的 70%。路面损坏检测数据以 10 米为单位，检测数据图片采用专用软件程序配合人工校核予以处理，以满足辅助决策分析使用。

2. 路面平整度检测

2.1. 范围

二、三、四级公路检测不分上下行，四车道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分别检测上下行的行车道，六车道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分别检测上下行的中间行车道，八车道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分别检测上下行由外向里的第二行车道。

2.2. 要求

2.2.1 技术规范

现场测试和数据处理评价依据以下现行标准、规范：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 201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低等级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指南》

2.2.2 检测设备要求

2.2.2.1 路面平整度检测设备须符合满足交通部干线公路路网监测项目要求，采用车载式激光平整度仪，其主要技术性能应满足《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中 T0934-2008 的相应要求，能在正常车流速度下采集有关数据。

2.2.2.2 检测设备已经过标定，标定的相关系数应大于 0.99，并在有效期内。

2.2.3 服务要求:

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路面平整度检测数据以 20 米为单位, 并能够导入路面养护辅助决策信息化系统, 以满足辅助决策分析使用。

3. 其他技术要求

3.1 范围: 所有检测路段

3.2 工作衔接: 考虑到农村公路路网复杂, 专业检测单位应在检测前充分沟通, 弄清和核对路线分界桩号、道路等级、路面类型等基础数据, 以及路线长短链、重复路段等基本情况, 确保路况数据采集准确性。

3.3 路线重合路段的处理: 按照道路编号由大变到小的原则进行采集, 只检测和统计一次, 不能重复检测和统计计算。如 X101 与 X208 在某一路段重合时, 该重合路段须归入 X101 进行检测和统计计算, X208 该段不再检测和统计计算, 但要求在检测 X101、X208 时分别记录该重复路段的起讫桩号。

四、检测数据处理及检测报告编制

1. 路面检测

1.1 农村公路沥青路面使用性能评价包含路面损坏、平整度二项技术指标, 水泥路面使用性能评价包含路面损坏、平整度两项技术内容。对指定检测路段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 确定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及各级分项指标, 以县区为单元分别提供检测结果, 以市为单元分别编制检测报告。

1.1.1 路面损坏检测:

按项目分别进行汇总分析提出检测报告, 其内容包含: 各路段路面破损率, 及经计算求得的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并分类统计、汇总、分析各类病害。路面损坏经专用软件程序处理配合人工校核, 书面提供《路面破损数据处理计算汇总表》, 内容包含: 各路段路面破损率, 经计算求得的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并分类统计、汇总各类病害 (龟裂、块状裂缝、纵向裂缝、横向裂缝、坑槽等) 所占比例。

1.1.2 路面平整度检测:

按项目分别进行汇总分析提出检测报告, 其内容应包含: 各路段平整度指标的平均值, 及经计算求得的道路行驶质量指数 RQI。

经计算求得各项目段的道路行驶质量指数 RQI。

综上所述, 求出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2、检测过程中要求: (1) 核实记录各路线起讫桩号; (2) 校核记录桩号传递断链

情况（不超过 5 公里校核 1 次桩号）、路面类型（沥青、水泥混凝土、砂石）变化分界桩号；（3）其它问题及时与农村公路处联系后明确。

3、对于路况太差，无法达到检测设备所需速度影响检测结果的路段，经与农村公路处沟通后可仅对前方图像进行检测，并准确记录起讫桩号，校核桩号传递情况。

4. 资料提交方式

书面报告一式 4 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2 份。报告内容应满足甲方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三原县 2024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 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合同类别：服务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三原县 2024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WZD-（TP）2024-0801）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市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工作的要求，按照咸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咸政交函[2024]16 号）文件精神，三原县 2024 年需检测总里程 1327 公里。现对该项目检测服务进行采购，履行路面检测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30 日历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综合设备，对全省县乡公路开展路面技术状况抽检评定工作，包含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检测数据处理及检测报告编制，其中由成交供应商应出具各自检测路段检测报告，2024 年需检测总里程 1327 公里。

（二）质量标准：达到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所确定的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1、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按照计划服务期完成检测工作，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检测报告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并达到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核准后的所有款项。

2.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 2023 年第 9 号令）的相关要求，检测单位出现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等情况的，按照该办法第五十二条相关规定处以相应罚款。

3. 乙方存在超出任务书范围的成果，检测费实际发生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应视为乙方可预见风险，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乙方检测费。

4.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和《实施组织计划》提供服务，并以谈判文件中《技术要求》和合同作为服务质量是否合格的验收标准，对于谈判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或部分工作任务转包给第三方。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实施项目计划，并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按期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及甲方的有关经费管理规定。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保障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并尽相应的注意义务，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提交全部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查合格，并在甲乙双方完成项目经费最终结算后，退还履约担保金，合同终止。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等为保密资料。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不得泄密。

8. 乙方为保密资料的使用者和安全管理者。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务，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乙方不得将原始数据或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乙方在项目结束之后须将原始数据以及基于原始数据所产生的相关成果销毁，不得留存。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

9. 乙方存放保密资料的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

密事件的发生。

10.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一旦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

11.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

(一) 履约验收组织

1. 履约验收主体：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2.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二) 履约验收时间： 按照合同履约期满后

(三)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四) 履约验收程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五) 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
2. 商务履约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

(六)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索项目款，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除上述情况，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

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5.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提供服务及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6.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

8. 如果乙方延期提供服务（包括阶段性时间），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累计支付工期延误罚款：1 周之内，每天罚款金额 20000 元，2 周至 4 周，从违约之日起至第 4 周

每天罚款金额 30000 元。累计罚款超过合同金额 10%或延期服务超过 4 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9. 在本项目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从现场撤出甲方认为不能恰当地履行其职责或有不当行为的人员，且应尽快替换以称职的人员。

10.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1.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乙方在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

1. 项目谈判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盖章） 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甲方联系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谈判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SXWZD-（TP）2024-0801

（正本或副本）

三原县 2024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 服务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SXWZD-（TP）2024-0801）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或服务及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U盘拷贝）递交贰份U盘。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成交后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7.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8.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9.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 总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三原县 2024 年农村 公路路面自动化检 测服务采购项目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表 2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要求 技术指标	谈判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N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第三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表 3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			
N			

说明：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服务期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结算方式等）。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同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致：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或 负责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或 负责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
--------------------------	-------------------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或服务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或服务及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谈判书面声明

致：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谈判，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 A、供应商企业简介；
- B、商务响应；
- C、供应商服务方案中对检测内容、任务的理解；
- D、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 E、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
- F、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G、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 H、业绩；
- I、设备投入；
- J、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

致：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